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葉昇瑋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98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4650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HN00460_1_16104813817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國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，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(以下簡稱勞退條例)提繳退休金者，渠等於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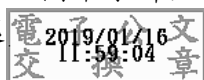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01月10日部退四字第108466843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審酌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繼續依本辦法提存離職儲金得領回之利息，與其自107年7月1日之起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運用收益，其起算日期或有不同，爰基於本辦法增訂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勞退金之意旨，係為健全聘僱人員退離權益，使其老年經濟生活更有保障，從而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，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原提撥及扣繳之公、自提離職儲金本息(含聘僱人員自提儲金之本息及公提儲金之利息)，均得發給聘僱人員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函文副本供參。



1081000167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
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